

#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 0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配合「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法令修正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4 月 21 日 106 全小客租字第 011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請會員於出租小型車時，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

理事長

**王世璋**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42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建議宣導內容及修正條文總說明)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佩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1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AN4659@thb.gov.tw

主旨：為配合「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法令修正案，請貴會協助宣導租賃業者出租小型車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監理組106年4月6日室監交字第1060042718號便箋辦理。
- 二、隨函檢附建議宣導內容及修正條文總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 彥 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建議宣導內容

配合「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法令修正，請透過加強宣導小型車附載幼童乘坐安全觀念

### 第 2 條

小型車 定義修正為

自用或租賃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紅色字體為新增)

### 第 4 條

小型車附載幼童行駛於道路時，應將幼童依下列規定方式安置於安全椅：

- 一、年齡在一歲以下或體重未達十公斤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 二、年齡逾一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公斤以上至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 三、每一安全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並應依安全椅產品檢附之說明書所示方式，確實將安全椅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

第一項幼童安全椅使用規定，如因幼童體型特殊顯無法依規定使用者，得用適當之安全椅。

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

### 第 8 條第 2 項

汽車租賃業者於出租小型車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

##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 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小客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檢討貨車座位數核定規定，小貨車將有附載幼童之可能，爰配合修正第二條本辦法之小型車定義，以及第八條租賃業者於出租小貨車時，亦比照出租小客車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之規定。

##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小型車：指自用或租賃小客車、<u>小貨車</u>及小客貨兩用車。（不包括營業小客車及救護車）</p> <p>二、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p> <p>三、安全椅：指國家標準（CNS）11497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中所稱之嬰兒用臥床及幼童用座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小型車：指自用或租賃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不包括營業小客車及救護車）</p> <p>二、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p> <p>三、安全椅：指國家標準（CNS）11497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中所稱之嬰兒用臥床及幼童用座椅。</p>	<p>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檢討修正國內貨車座位數核定規定，貨車駕駛室具前後二排座位且另有不同車身做為載貨空間使用者之小貨車已有附載幼童之可能，為維護所附載幼童之乘車安全，修正第一款將小貨車納入適用本辦法之小型車定義。</p>
<p>第八條 小型車廠商於銷售汽車或安全椅製造商於銷售安全椅時，應於其產品使用說明書中加註幼童安全椅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並告知消費者。</p> <p>機關應督導汽車租賃業者於出租<u>小型車</u>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p>	<p>第八條 小型車廠商於銷售汽車或安全椅製造商於銷售安全椅時，應於其產品使用說明書中加註幼童安全椅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並告知消費者。</p> <p>機關應督導汽車租賃業者於出租小客車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p>	<p>配合檢討修正國內貨車座位數核定規定，小貨車已有附載幼童之可能，爰修正第二項租賃業者於出租小貨車時，亦比照出租小客車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p>